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 5,000 万元补流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行为违反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积极督促公司抓紧筹措资金，争取早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于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自查发现以往年度存在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的

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进行担保，在控股股东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未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我们要求公司积极认真整改，同时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披露管理、重点关注审批环节和风险控制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罗建钢、陈长源、夏志宏、陈宇

2020年8月26日